

保险业内部审计应强化监管导向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的共同特点是保险监管导向，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审计模式，体现了现行保险监管规定对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刻影响。

文 | 方国春



2019年12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适应新时代保险业改革发展要求,发布了《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提出了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和目标,为保险行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业务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此后,中国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推动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文件,为保险业在新时代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也为保险行业开展内部审计提供了主要标准。新时代,深化监管导向内部审计模式,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适当性、有效性的监督、评价、咨询、改善的价值,在保险行业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范公司治理

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以后,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如何保护所有权人利益、激励经理人最大化所有权人的利益,是公司治理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内部审计成为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所有权人利益的有效工具。当公司治理已导向解决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冲突、保护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之时,内部审计范围扩大,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通过内部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信息,且不局限于财务数据,内部审计对公司治理的价值随之提高。

中国银保监会在推动保险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加强对保险公司的规范治理,出台了诸多监管规定,仅2021年出台的71项监管规定中有关公司治理的就有16项。这些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大了对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力度。

内部审计独立于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业务,以独立、客观的视角审视、检查、评价保险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以及保险公司对于有关上述监管规定的落实和遵循,并就审计发现问题提出

整改建议。这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和保单持有人利益,防止大股东损害小股东和保单持有人利益,防止经理人损害股东和保单持有人利益。

优化经营管理

内部审计范围已由聚焦财务收支扩展到企业经营所有领域,即“实现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职能由审查、评价扩展到咨询、建议;覆盖的时间由关注过去转向兼顾当下、面向未来。这些发展变化趋势,使内部审计对于企业控制风险、改善管理、提高效益、实现目标等方面的价值不断增强。

内部审计范围的拓展,有助于保险公司全面控制风险。保险公司从事的是风险管理,经营管理面临很多不确定因素,经营风险具有特殊性、长期性、复杂性、易变形、隐蔽性等特点。《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第二十七条强调:“内部审计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全面关注保险机构风险,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内部审计范围不断拓展,内部审计人员以客观、独立的视角,以不同于其他经营管理部的价值追求,依现行监管规定、公司制度审视、评价公司经营管理的健全性、适当性、有效性,提出改进建议,纠正不当行为,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利于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有利于保持公司制度、经营策略、工作措施和经营行为与监管政策、公司战略的一致性,有利于保持各机构和各机构负责人的价值追求与最大化公司利益、客户利益目标的一致性。

内部审计对现在和未来的关注,增强了内部审计的价值贡献。在内部审计制度形成后的相当长时间里,内部审计进行的审查、做出的评价,主要针对的是过去某个特定时间段的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内部审计在企业风险管理中被称为第三道防线,其价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依靠事后的内部审计,不能对正在发生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及时应对,不能对正在进行的不当经营行

内部审计范围已由聚焦财务收支扩展到企业经营所有领域,即“实现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



为做出及时纠正。目前这种滞后性和局限性正在改变。2020年国资委在《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强调，内部审计要重点关注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参加或列席保险机构重要会议”，强调“保险机构任命分公司及以上负责人之前，应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意见”。实践中，保险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越来越多地介入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策略、工作措施实施前的审查。2018年修订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对内部审计的定义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的基础上增加了建议，2015年《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对内部审计职能增加了“改善”，这些要求将内部审计导向对企业经营管理未来改善的关注。

当前，互联网系统、大数据的应用，使内

部审计能够对重点关注的业务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保持与业务、财务的协同，能够及时依据数据检测发现异常现象，进而对其合理性进行审查、确认。将内部审计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进程是内部审计发展的趋势。内部审计由关注过去扩展到关注现在和面向未来，由对过去的审查、评价延展到事中审查、评价，甚至事前审查、评价，进一步彰显了内部审计在企业发展中的价值，其所提供的服务越来越主动、越来越具有增值性。

内部审计运用信息系统和大数据，改变了传统的审计方法，提高了内部审计评价、建议的全面性、客观性、准确性。传统的内部审计是通过抽样对特定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评价，抽样的随机性会使内部审计错过重要凭证或数据，样本的有限性会使内部审计评价不够全面、客观、准确。信息系统和大数据的应用可以弥补抽样审查

的局限性，同时，审计人员可以远离现场对有关数据进行调取、分析，压缩了现场审计的时间，降低了审计成本，有助于合理配置审计资源，提高审计效率。

延伸保险监管

2015年《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内部审计结果可作为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这项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审计结果对日常监管的有用性，但还不足以充分表明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对保险监管的实际价值。2018年修订《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审计署在此项规定中同样以内部审计结果界定内部审计与审计机关的关系。2019年审计署在《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中指出“内部审计作为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整合内部审计资源、统筹内部审计力量、加强内部审计成果运用，可实现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优势互补”。审计署办公厅在《关于印发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实现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优势互补，减少审计监督盲区，着力拓展审计监督深度和广度”。审计署在上述文件中明确了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的基础环节、重要组成部分和补充。依据这样的逻辑和内部审计所发挥的实际作用，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可以视为保险监管的重要补充或是一定程度上的保险监管延伸。

在保险公司转型、高质量发展中，保持保险公司战略、策略、经营管理行为与监管规定的一致性，依然是当前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在2017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后，保险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管力度，

监管罚单数量、罚款金额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编制虚假材料、虚构中介业务、虚列费用、给予合同外利益、欺骗投保人、营销宣传违规问题依然较为集中。但保险监管所发现、处罚的违规事件仅仅是保险行业违规事件中的一部分。保险行业还潜藏着大量未被发现或未被披露的违规事件。对所有的违规事件或违规问题的发现与纠正，仅仅依靠监管机构自身力量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是不够的。在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的同时，应当激励现有保险机构的监督资源追求监管所欲实现的目标。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其他经营管理部门，内部审计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客观上可以起到监管延伸的作用。保险公司内部审计依现行监管规定，审查、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适用性、有效性，是保险监管的重要补充。2018年《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此项规定，可以作为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的参考，明确规定将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整改或纠正的问题不纳入监管处罚范围，从而充分调动保险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随着内部审计范围的扩大、职能的增加，以及内部审计对信息技术应用的增强，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的价值将进一步彰显。在保险行业处于由快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加强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指导、激励，提高保险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重视程度，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公司内部审计价值，有利于保险公司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合规经营、完善治理、控制风险、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实现目标，有利于提高保险监管效率、降低保险监管成本，推动保险行业转型、高质量发展。E

（作者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其他经营管理部门，内部审计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客观上可以起到监管延伸的作用。